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1号

罪犯杨连天，男，1975年2月25日出生于南京市浦口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该犯曾因赌博，于2011年12月26日被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罚款人民币5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(2019)苏011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连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责令二被告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合计二百一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终9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连天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、责令共同连带退赔人民币212万元共计已履行人民币2287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0苏0111执1143号）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79351154796204）。罪犯杨连天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